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号百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6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上海通茂大酒店四楼之茂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价格	√
2.04	对价支付	√
2.05	评估基准日	√
2.06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10	发行数量	√
2.11	锁定期	√
2.12	拟上市地点	√
2.13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
2.14	滚存利润安排	√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6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八届十九次会议和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6-037、临 2016-045 和临 2016-030 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

15, 16, 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0	号百控股	2016/10/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9：00-11：30，13：00-16：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 3315，传真：021-52383305
-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 其他事项

1.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不给予额外的经济利益，不发礼品和交通费；
2. 公司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 楼；邮编：200060；联系电话：021-62762171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			
(3)	交易价格			
(4)	对价支付			
(5)	评估基准日			
(6)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7)	发行方式			
(8)	发行对象			
(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	发行数量			
(11)	锁定期			
(12)	拟上市地点			
(13)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14)	滚存利润安排			
(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